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數位發展部 函

地址：100235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號
聯絡人：李宇勝
電話：(02)23808812
電子郵件：james74150@ac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4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0004154_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辦法文字檔.odt、50004154_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辦法發布令掃描檔.pdf)

主旨：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5年1月5日以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415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辦法」，檢送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及其他機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(不含本部)、四院及其所屬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(市)議會

副本：



花府 115/01/05



1150003919